2024年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第三方验收报告

中环国际勘验字【2024】豫新第0920-02号

编制单位：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9月20日

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环国际勘验字【2024】豫新第0920-02号

2024年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施工现场勘查验收报告书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

我公司接受委托，全程服务2024年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实施工作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真实和合理的原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勘现场、计算工程量、核定适用定额、确定工程类别等必要的工程现场勘查程序。贵单位的责任是对你们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此发表审查意见。在审查过程中，我们的工作得到了贵单位领导及相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目前审查工作已结束，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2024年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是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是河南奔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工程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质量要求为合格。

本工程为2024年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共计完成：

新建单层门式钢结构厂房一座，长78m，宽50m，高10.3m，面积3900㎡，及配套设施。

二、验收依据

1. 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第三方验收委托合同。

3. 施工现场勘查记录。

4. 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资料、设备采购合同。

5. 工程施工图、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索赔与工程签证，相关会议纪要等。

6. 影响合同价款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验收方法

1. 核对合同条款。主要针对工程竣工是否合格，竣工内容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其他是否按约定实施等进行审查。

2. 审查隐蔽资料和有关签证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审查设计变更通知是否符合手续程序(加盖公章)。

4. 根据施工图，到现场核实工程量。

5. 督促相关单位整理审计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四、验收范围

施工合同、现场检查，实际测量。

五、审查程序

我公司按准备、验收、结论三个阶段进行，最后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核定了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六、需要说明事项

1.竣工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造成造价误差，执业机构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审查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办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及同时作为内部审核依据使用。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审核报告不当及所造成的后果与本公司及审核人员无关。

3.未经我公司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委托方及其管理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并不得在公开媒体上发表。

七、主要问题

1、柱间支撑，水平支撑没喷防火涂料。

2、柱子防火涂料喷涂厚度不够。

3、配电箱内开关无回路标识。

4、配电箱及总等电位箱内个别多股线接线不符合要求。

5、明配应急线管未刷防火涂料。

6、配电箱内开关及电线无复试报告，部分水电资料缺失。

八、验收结论

2024年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符合合同要求，合格。

编审人：（注册造价师执业章）



审核人：（注册造价师执业章）



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